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15在迈瑞总部大厦3508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西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董事徐航、奚浩、吴祈耀、姚辉、梁沪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内有效，有效期内业务实施总额不超过31.3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内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与综合授信业务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